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15903號



主旨：預告修正「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次處罰之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1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準則係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以利後續執行，故縮短預告期間為21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1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電話：(02)23712121分機6206
 - （四）傳真：(02)23810642
 - （五）電子郵件：phshe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下稱本準則)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本法)，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擬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準則適用對象，修正準則名稱；另配合本法修正，刪除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本準則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因應本法已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因此主管機關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準，毋需再行規範裁罰之起算日、暫停日、暫停日後繼續處罰及停止日之規定，爰刪除之。(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內容、第三十七條所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之改善計畫內容，以及第三十八條所定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之情形，移列至本準則規範，以利主管機關認定及依法處分。(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 四、新增違反本法規定，以應停止污染源操作、停工或停業作為改善之方式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之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u>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明定本準則適用對象，爰修正準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八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調整授權條次。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為行政罰，應於處分書載明處分事由，其須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應載明補正、改善或申報內容、期限，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之應檢具證明文件，及屆期未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者， <u>按次</u> 處罰之相關規定。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為行政罰，應於處分書載明處分事由，其須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應載明補正、改善或申報內容、期限，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之應檢具證明文件，及屆期未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者， <u>按日連續</u> 處罰之相關規定。	配合本法修正，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三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 一、未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自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自報停工、停業進行改善經主管機關查驗屬實者，不在此限。 二、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經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應本法已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因此主管機關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準，無須再行規定裁罰之起算日，爰刪除之。

	前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查驗日起算。	
	第四條 按日連續處罰中，經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並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者，自送達日之翌日起，暫停按日連續處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說明同前條說明二。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暫停按日連續處罰，經主管機關查驗結果認定仍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暫停日起繼續按日連續處罰。 前項查驗，尚需檢測空氣污染物以認定完成改善者，自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檢出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日起，繼續按日連續處罰，空氣污染物檢測日數不計入按日連續處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說明同現行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第六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停止日，依下列規定： 一、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後，經主管機關查驗結果認定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以暫停日為停止日。 二、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命其停工、停業或歇業者，自停工、停業或歇業日起，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說明同現行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停止按日連續處罰。 三、自報停工、停業進行改善，經主管機關查驗屬實者，自停工、停業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	
第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以應符合排放標準作為改善之方式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污染源之設備、構造及規模之說明。 二、生產製造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三、污染源使用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數量、產品種類及產量。 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排放量。 五、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操作條件之說明。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為之合格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完成改善之文件。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期改善或補正等執行方式或其他管理事項已授權本準則訂定，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移列至本準則統一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以停止污染源操作、停工或停業作為改善之方式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證明： 一、自行停止污染源操作、停工或停業之佐證資料。 二、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事實之文件。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改善方式可能以停止污染源操作方式進行，爰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第七條規定，明定違反本法規定，以停工、停業作為改善之方式者，得檢具證明改善完成之相關文件。 三、以停止污染源操作、停工或停業作為改善之

三、改變生產製造程序或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致無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文件。		方式，且屬主要生產設備未搬遷者，應檢具第一款或第三款文件；屬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者，應檢具第二款文件。
第五條 主管機關進行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之認定查驗，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 公私場所於期限屆滿前，檢齊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之證明文件報請查驗者，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屆滿前進行認定查驗。 前二項之認定查驗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方式為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進行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之認定查驗，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或按日連續處罰之暫停日起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 於期限屆滿前，檢齊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證明文件報請查驗者，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屆滿前進行認定查驗。 前二項之認定查驗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方式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刪除，爰修正之。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條 公私場所未能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之具體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污染源名稱及原據以處罰並限期改善之違規事實。 二、改善目標、時程、預定改善進度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延長之日數。 四、改善期間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與經費。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延長申請，應於三十日內核定。 經主管機關核定延長改善期限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核定機關提		一、本條新增。 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移列至本準則統一規範，修正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報前一月之改善執行進度。		
第七條 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 一、未依前條第三項，按月提報改善進度。 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進度執行，且落後進度達三十日以上。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執行。 四、延長改善期間，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一、<u>本條新增</u>。 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移列至本準則統一規範，修正說明同第三條說明二，爰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法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不扣除例假日、停工及停業日。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次處罰之執行，與例假日、停工及停業日等無關，爰刪除之。
第<u>八</u>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